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吴奇:本院受理原告新民市柳河沟镇肖蕊农资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81民初1053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